**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为我本人/我单位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本人/我单位进行关于宁波奉化精密铸造厂管理人破产清算一案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如下：

1.破产债权的申报

2.参加债权人会议

3.行使表决权

4.代收分配款

5.签收法律文书

6.其他与该破产案件相关的法律事务。

**授权期限：代理期限自委托人签署本授权书之日起至本案破产程序终结时止。**

受托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备 注：**

1.授权委托书须**一式两份**，于债权申报时提交给破产管理人（如实际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受托人与申报时受托人不一致的，则新的受托人需在参加债权人会议时携带新的授权委托书等全套委托材料）；

2.本授权委托书须随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受托人在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

3.若委托人为个人，须随附**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委托人在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字**；

4.若委托人为法人，须随附**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